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招标人承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我单位作为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梅花村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招标人，委托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招标，现对越秀区城市更新改造补短板项目（二期）——中心城区品质化提升项目（梅花村街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总承包招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需求明确，前期设计深度已满足工程总承包招标的需要，在项目开工前取得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二、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可靠的投资决策，确保本项目在实现既定建设标准和满足既定功能情况下，不会发生决算超预算、预算超概算、概算超估算的“三超”现象的发生。

三、我单位自行承担因项目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与经审批的文件不一致而导致的相关法律风险。

若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承诺，我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责任，并自愿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招标人：（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